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董事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羅萬聚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關新女士*
林居正先生#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
尹斌先生*
阮健平先生*
張希先生
周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周明先生(主席)*
阮健平先生*
尹斌先生*
關新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明先生(主席)*
阮健平先生*
尹斌先生*
關新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萬聚先生(主席)
阮健平先生*
尹斌先生*
關新女士*

法規主任

蔡忠友先生

授權代表

羅萬聚先生
馬恒幹先生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2樓12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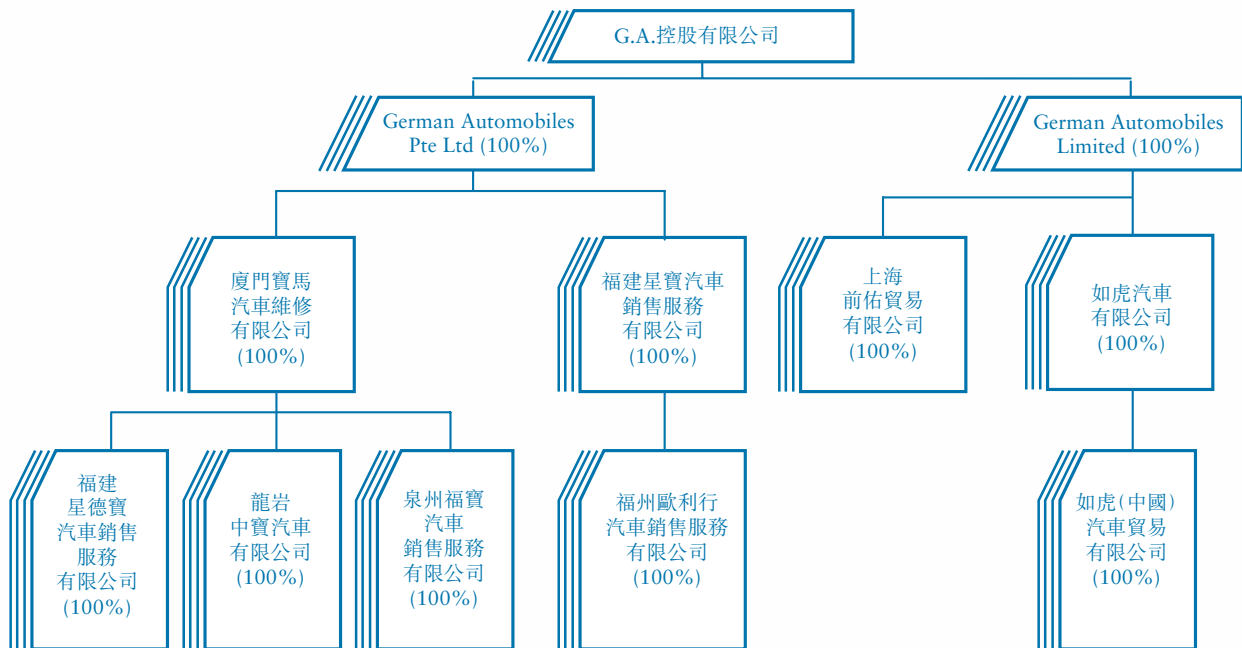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http://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僅呈列主要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中國的整個汽車市場充滿挑戰。一方面，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將汽車進口關稅由20%-25%降低至15%，若干汽車零部件的進口關稅由8%-25%降低至6%，以刺激需求。另一方面，中美兩國在許多領域發生衝突，傷害到消費者情緒。民眾對未來前景產生憂慮，抑制了客戶需求。此外，從國產到國外大眾市場品牌車型、乃至豪華及進口車的所有細分市場於年內的整體庫存水平相對較高，導致價格大幅下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進一步收窄。

憑藉我們在市場中的穩固地位，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持續增加，按年增長9.7%。經營毛利總額與二零一七年維持平穩，經營毛利率由16.0%輕微下降至14.6%。

為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拓展經銷權業務及相關企業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展望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持續下滑和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將繼續影響汽車市場。為應對該等影響，我們將保持審慎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提升經營及管理效率，並保持穩健發展，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主席

羅先生，65歲，為本集團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彼曾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總體策略規劃，以及設立及經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特許服務中心。羅先生於亞洲地區分銷客車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蔡先生，65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自此在多個職務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頗具遠見之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及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馬恒幹先生

馬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馬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主要供職於香港專業服務、美國及亞太區石油化工、電子及資源行業。彼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薛國強先生

薛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燕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一家中國高端豪華汽車經銷商旗艦連鎖店擁有逾20年之汽車銷售及服務行業經驗，並在會計、審計、財務與控制、風險管理及司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希先生

張先生，35歲，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國際高端汽車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規劃。張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院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林先生，71歲，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關女士，42歲，目前於中國擔任一家提供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之總經理。彼在金融、可再生能源、電信及公共會計等其他重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尹先生，47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尹先生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現為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55.SZ，為一家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阮健平先生

阮先生，69歲，目前擔任Singapore 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高級顧問。於其職業生涯中，彼曾於財富500強公司及新加坡主要上市公司(業務涵蓋亞太地區)擔任多個高級行政領導職位。其行政職位包括航空航天、HVAC(供暖、通風及空調)、柴油引擎、家用電器及建築材料等多個行業的行政總裁、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阮先生為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中尉上校，曾擔任運營、規劃及行政管理多個職位，表現傑出。十八年後，其離開空軍部隊，進入商業領域，追求第二職業。阮先生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已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彼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周先生，46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之2,027,453,000港元增加9.7%至2,225,09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於二零一八年貢獻之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經營業務溢利為77,3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98,186,000港元減少21.2%。經營業務溢利總額減少主要因(i)本集團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的經營毛利均有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及(iii)本公司擬將股份自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而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65,175,000港元增加2.5%至1,502,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汽車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7.5%（二零一七年：72.3%），所佔比重降低主要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於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增幅高於汽車銷售之收入增幅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9.6%至684,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福州及廈門地區汽車服務訂單量增加及汽車配件銷售量增加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為8,92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8%，原因為二零一八年汽車製造商繼續於中國本地化生產及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增加。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9,3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5%，乃受長期租賃業務所推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七年2,027,453,000港元增加9.7%至2,225,09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收入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毛利為324,127,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的324,704,000港元相對持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為14.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0%。經營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價格下調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42,39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824,000港元相對持平。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4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30,450,000港元增加9.9%，乃因應市場行情給予銷售員之銷售激勵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為50,8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913,000港元增加15.8%，乃因相關資產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賃開支為16,68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86,000港元減少2.9%。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78,0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82,703,000港元減少5.7%。開支減少乃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21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39,492,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5,9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22,444,000港元減少6,535,000港元，主要因年內除所得稅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602,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1,0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162,8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7,724,000港元)，其中212,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44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933,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4,660,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2,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6港元(二零一七年：1.28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241,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35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45,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七年：4,196,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旗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額外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49名(二零一七年：89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4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4%(二零一七年：6.4%)。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19,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97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5,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3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定期存款外，賬面值分別為7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07,000港元)及2,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賬面淨值為29,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38,000港元)之汽車亦已抵押，作為相關借貸之抵押。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3(二零一七年：0.48)。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約3,9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58,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244,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持續下滑和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將繼續影響汽車市場。為應對該等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穩步發展的契機，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合營等方式，不遺餘力地進行發展。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未計所得稅溢利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8及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業績、股息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股東概無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分派之二零一八年度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召開。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故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向股東派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之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3,292,000	2.79%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類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之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95,260,320	20.00%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208,033	6.55%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208,033	6.55%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95,2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17,30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1,208,033股股份，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
張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阮健平先生
尹斌先生
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職退任，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薛國強先生、張希先生、周明先生及關新女士擬輪值告退，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羅萬聚先生、薛國強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

尹斌先生、關新女士、阮健平先生及周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協議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構成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之交易。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2.1%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6.5%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2.9%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92.2%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核，致同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

法規主任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兼法規主任

蔡先生，65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自此在多個職務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

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崇尚持續學習，並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本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558,317,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58,599	10.2	166,244	不適用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58,599	10.2	157,904	1.4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之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年內及於董事報告獲批准之時，現有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469(2)條規定且惠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之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 (主席)
蔡忠友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
張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尹斌先生
阮健平先生
周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萬聚	7/7
蔡忠友	7/7
馬恒幹	7/7
薛國強	7/7
張希	7/7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	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	7/7
尹斌	7/7
阮健平	7/7
周明	7/7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全責，透過其指示及監督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於進行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

董事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薛國強先生、張希先生、周明先生及關新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閱覽有關企業管治規例及董事職責之資料或內部簡報，參加經認證服務供應商開展之培訓，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目前均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且持續改善其董事技能，及即時把握影響其履行職責能力的一切事宜。

全體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相同人士兼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羅萬聚先生及蔡忠友先生擔任。

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居正先生任非執行董事。彼乃按三年的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則，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中至少有一名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所用之適常用規及程序供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萬聚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羅萬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誠信以及就本集團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就董事委任的年度審核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對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羅萬眾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	不適用	3/3	4/4
尹斌	1/1	3/3	4/4
阮健平	1/1	3/3	4/4
關新	1/1	3/3	4/4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	1,083
審閱中期業績	220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顧問及其他申報審閱服務)	205
	1,508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馬恒幹先生(「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馬先生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負責透過主席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動所有董事之入門及專業發展。馬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且須考量環境及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之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委聘外部專業服務機構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查。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審計小組以進行持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審查。審查工作包括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逐一會晤，以了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相關風險經確定及評級後，緩解風險的因素將予評估及記錄在案。審查工作亦包括與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進行討論，查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及表現，以評估內部監控是否充足。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詳盡審查及評論，並呈交審核委員會，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論述、內部監控程序統之改善空間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之決解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主要程序及內容載述如下：

風險識別－審閱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營運，以識別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資訊風險。所考慮之主要風險指數包括經濟數據、行業趨勢、競爭對手的舉措、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能力及金融信息。

風險估計－估計已識別風險出現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本集團在定性及定量方面的意義。

風險評估－根據估計各項已識別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對該風險的可接受程度作出整體判斷。

採取措施－採取不同的策略(例如：風險消除、風險緩解或風險自留)及措施以應對已識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適當的審核計劃。

監控－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面臨之重大風險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風險管理程序，下列各項為本公司面臨之最重大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監管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其法律法規因應經濟及其他條件變化不斷演變。汽車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相關政策及措施均在進行改革，以提高透明度，實現公平競爭，極大地影響各從業者。為緩解近期變革及挑戰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密切關注法律法規之發展動向，並定期與外部法律顧問探討及深入研究相關法律，確保遵守法規。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

本集團的收入相當依賴相關高端汽車品牌的製造商供應汽車以及客戶的購買力。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可能抑制消費支出，尤其是在本集團所售汽車、汽車零件及售後服務方面。為緩解此類風險，高級管理層持續評估中國經濟對其營運的影響，並於需要時研究替代方案。

資訊技術

本公司的內部工作程序及與汽車製造商間的溝通相當依賴其資訊系統之協助。倘本公司的資訊技術基建系統(包括硬件、軟件、網絡、人員及程序)出現重大缺陷，本公司將難以應對業務瞬息萬變的狀況，運營效率將會降低，運營成本將會增加，甚至令業務營運中斷。本公司採取服務為本的策略，為客戶提供汽車選購及維護服務，故效率低下會大大降低客戶的滿意度，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為降低該風險，本公司確保投入足夠資源及人力來監控系統，並與汽車製造商密切溝通。

內幕消息

在外聘法律顧問及專家協助下，董事於必要時評估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的意外事件及重大事件之影響，並釐定相關消息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盡快披露。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製備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適當內部監控措施。

1. 已成立清晰的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適當的營運政策及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3. 授予權力—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之適當的權力等級。適當的董事委員會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i) 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 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與預算案不同之重大變化會由相關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5. 內部審核審閱—內部審核人員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之活動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失或欺詐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之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之業務策略。

根據外聘專業人士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管理層作出之聲明，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

環境、社會及監管政策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本集團一直遵守環境、社會及監管報告指引載述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環境、社會及監管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35頁環境、社會及監管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定期和有效的溝通渠道為建立股東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渠道包括：(i) 公佈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之最新重要訊息。此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有關股份註冊之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可於大會上答覆股東對本集團業務提出的詢問。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其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消息之最新資料。股東亦可聯絡公司秘書直接向彼等提交書面提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東溝通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提議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應股東要求，可根據下列條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
 - (a) 列明於會上進行之業務之目的；及
 - (b) 由申請人簽署；及
 - (c) 申請人姓名、聯繫方式及申請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數目；及
 - (d) 將申請遞送至本公司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並敦請公司秘書垂注。

董事須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遞送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屆滿後舉行。任何因董事未能適時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前景展望

董事會將定期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準則，並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關注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舉措。編撰本報告時，經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G.A.控股有限公司積極迎接其整合業務目標帶來之挑戰，即成為中國豪華汽車行業之優質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之一，同時肩負對其股東、業務夥伴、員工及經營所在社區應盡之責任。本集團將上述兩個目標視作相輔相成的一個目標，並堅信通過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必將以更為強健之步伐邁步走向其行業領先地位的道路上。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採取之一項舉措為協助與經營所在國家及司法權區（即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建立更加牢固之業務往來關係。作為中國新加坡商會Sing Cham的「白金贊助商」，本集團積極支持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的商貿、科技及文化交流及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再度為於北京舉辦之新加坡第五十三屆國慶晚宴的聯名贊助商。

股東及投資者

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詳盡載述制定完備之結構及制衡機制，可確保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信心滿滿地作出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議，並由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每月召開管理會議之方式支持。此外，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之整體效能。

本集團致力擴展收效良好之管理常規，包括與本集團股東進行全面而公開之溝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反腐敗和欺詐

本集團在整個經營過程中保持高度的商業誠信標準。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並與其員工溝通。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反腐敗和欺詐行為的相關規章制度。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工作時間、休息與假期相關之勞動法規，以保證所有員工的身心健康。員工不會被強迫加班，並有權根據當地法規獲得加班費。本集團秉承「不招募童工」的政策，亦不僱用未滿16歲的人士。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質素為重要資產，於質量與信譽令其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非常重視集團員工，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挽留員工，尤其是為其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具有吸引力、對僱員友好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49名（二零一七年：896）員工，其中821名在中國，23名在香港，5名在新加坡，年齡介乎18至70歲不等。其中，532名提供銷售、技術及客戶服務，餘者涉及管理、行政、財務及其他支持職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32名男性及317名女性。本集團目前僱用之男女比例約為1.7:1（二零一七年：1.6:1），顯示中國資深機械師及汽車技術專業人士仍以男性為主導的事實。然而，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區域有關平等工作機會之一切法律法規，並致力做到男女員工同工同酬。

本集團作為一個認真負責的僱主，擁有強烈意識培養下一代，為社會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制定一項實習計劃，旨在教導年輕人商業企業所需技能及知識，並物色有才華的優秀實習生加入本集團成為全職員工。經選定之實習生會根據其興趣及所長，分配至一至兩個部門工作三至六個月。在實習結束前，每個用人部門之負責人會進行績效評估。成績優秀且符合本集團資格要求之實習生將優先獲得邀請，加入本集團成為長期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名（二零一七年：28名）實習生。

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豐厚的年度績效花紅，不時為業務人員組團旅遊。本公司正式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現有員工提供獎勵，並協助本集團吸收新的優質人選。本集團為如家庭成員般友好的僱主，一般按每週五天的基本工作制度運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制定運動會、員工生日聚會及年度晚宴等定期聚會，並提供靈活的休假安排，使員工可追求專業考試及職業發展途徑。本集團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獲益良多，由員工流失率非常穩定，長期僱員佔比相當高可見一斑。

本集團極為注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最適合本集團所在行業之安全規則及程序，並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運作流程。由於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即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各區域之不同規定，確保本集團恪守所有當地法律要求。至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本集團鼓勵志願服務，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為社區服務。

本集團合共274名（二零一七年：299名）員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技術服務或物流支持，該等領域之安全問題與本報告之宗旨最為相關。本集團確保員工使用或操作之工作條件、工具、設備及機械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及所有員工均受過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訓。本集團熟練員工及監督員團隊向新員工進行定期的在職培訓，確保統一的安全理念貫徹執行於本集團的整個運作過程。本集團向各車間的新技術員提供汽車製造商指定之具體安全培訓。支持安全文化的表現之一為本集團應汽車製造商（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要求為所有授權分銷商使用最新型設備及機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錄得致命或嚴重事故，亦未曾因工傷損失工期致令其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在健康及安全方面取得上述優異成果，實為本集團透過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確保本集團本著安全原則為經營所在區域配備精良設施，致力保障僱員安全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實現自我發展及職業發展之明晰且可行的機會。本集團每半年或每一年開展定期績效評估，令員工對其前景及潛在未來職業道路形成明確概念。各級別員工之工資由人力資源部及高層管理人員每年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此舉使本集團可挽留優質員工，並為彼等之良好表現提供豐厚激勵。

由於汽車設計日新月異，其技術規格更趨專有性且日益複雜，本集團通過委派高級技術員工對經驗不足員工進行在職培訓及指導以利用其技能。此外，參加寶馬汽車代表提供定期的理論培訓。在德國寶馬汽車工程師現場監督下，向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程序方面的持續培訓。上述各項會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員工掌握其汽車由本集團分銷的豪華汽車製造商之各項標準。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出售汽車及零部件方面之專業培訓。其結果是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確保服務處業內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僱員受激勵發揮自身最大潛力。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建立嚴格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全部主要供應商均為合格及信譽可靠的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制訂之標準化庫存補充及管理系統運作，以強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可持續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遵守與其業務營運過程中諸如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相關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供應商的國際標準。透過供應商定期培訓及更新知識以及集團內部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客戶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均經過良好培訓，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得到保證。

本集團全力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對於監控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本集團已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維持並執行跟進程序及改進措施。本集團鼓勵客戶提供改進意見及想法。同時，本集團已制定並施行嚴格的保密體制及指引，以確保所收集的客戶資料的安全。

環境

本集團認為，提高環保意識乃環保工作及促進大眾健康的關鍵。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透過有效運用資源而減少環境足印。本集團致力促進僱員以至汽車租戶的環保意識。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甚為輕微。本集團經銷商店均位於中國政府授權指定用於汽車行業之特定區域，該等區域配備高科技設施，可促進自然資源之有效使用及當地環境之保護。就本公司所知，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過量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氣體或廢棄物排放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汽油

汽車行業整體而言會牽連全球排放，此乃其性質使然。然而，本集團作為汽車經銷商確有分銷歐洲最佳製造商製造的高端及優質大眾市場汽車，其中大部分製造商走在減少排放及發展清潔發動機技術之最前沿。通過分銷該等類型的車輛，並提供優質高效服務及原裝配件，確保汽車以最佳效率運行，而中國長期遭受低效率、高污染車輛的困擾，本集團在改善中國環境的路上略盡綿薄之力。本集團引以為榮的是，在減少對環境影響方面，本集團分銷之高端汽車為全球效率最高、技術最先進的車輛。

同時，本集團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具有極高清潔水平且相當注意環境。例如，二手汽車零件及二手機油等廢物乃根據所有相關地方法規予以處置，並嚴格注意避免污染，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產生影響。在洗車業務產生之廢水排放及汽車噴繪作業使用有機溶劑方面，本集團亦秉持高標準。

本集團目前擁有約305輛汽車，絕大部份使用無鉛汽油驅動，僅有少數車輛無可避免地使用柴油。於本年度，合共消耗約241,937升無鉛汽油及約61,737升柴油。該等汽車的總排放量載列如下：

氮氧化物(NO_x)：563,758.8克
二氧化碳(CO₂)：732,350.2千克
硫氧化物(SO_x)：4,550.4克
微粒物質(PM)：46,964.2克
甲烷(CH₄)：65.7千克
一氧化二氮(N₂O)：274.3千克

電力

本集團通過使用節能設備及燈具而致力節約能源。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店及辦事處均須將室內溫度維持在25攝氏度，確保有效使用空調，並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燈具及設備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的用電主要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其他政府電力供應部門供應。於本年度，總用電量約為5,158,000千瓦時(二零一七年：4,997,000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2,834,000千克(二零一七年：2,740,000千克)而能源消耗強度為每平方米約114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11千瓦時)。

用水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毋須大量用水，本集團本年度的用水量主要為其經銷商店及辦事處物業之瓶裝水飲用水及汽車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約32,925立方米(二零一七年：41,517立方米)水，而每名僱員在日常使用方面的用水強度約為38.8立方米(二零一七年：46.3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

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並以電郵或其他通訊系統進行通訊。本集團雖未在用紙方面採納任何專項回收計劃，但一直鼓勵僱員在內部記錄及文檔備案時重複使用紙張。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使用合共約9,240千克(二零一七年：11,482千克)的紙張，用紙的總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為45,358.5千克(二零一七年：55,111.7千克)。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於批量刊印其年報時使用FSC認證紙張，以進一步支持環境保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A.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1至127頁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載述之主要會計政策、附註5載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0及附註21載述有關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披露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結餘為560,157,000港元。管理層定期評估該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應收中寶集團款項計提虧損撥備金。

我們將應收中寶集團款項之可收回性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且在評估該筆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中寶集團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

賣家返利之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載述之主要會計政策、附註5載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1載述有關應收返利之披露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賣家返利。與汽車製造商訂立之返利安排於不同財政年度各有不同，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

貴集團乃根據汽車製造商設定之合資格條件確認賣家返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收返利款項為66,608,000港元。

我們將賣家返利之確認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且返利安排種類繁多，在根據合資格條件計算應收返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評估可收回性進行之程序包括：

- 審閱中寶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及
- 獲取 貴集團與中寶集團簽訂的抵押協議，並評估已有抵押品是否充足。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進行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之關鍵內部監控及該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與確認賣家返利有關之返利政策，方式為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核查與相關汽車製造商所訂立之各類返利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
- 根據返利政策核查應收返利之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2,225,095	2,027,453
其他收入	8	42,399	43,824
		2,267,494	2,071,277
存貨變動	9.1	88,819	82,185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9.1	(1,989,787)	(1,784,934)
僱員福利開支	12	(143,300)	(130,450)
折舊及攤銷		(50,838)	(43,913)
經營租賃費用		(16,682)	(17,186)
匯兌差額淨額		(309)	3,910
其他開支		(78,009)	(82,703)
經營業務溢利		77,388	98,186
財務成本	9.2	(39,492)	(28,213)
未計所得稅溢利	9	37,896	69,973
所得稅開支	10	(15,909)	(22,444)
本年度溢利		21,987	47,52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30,324)	34,89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0,324)	34,89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337)	82,42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87	46,149
非控股權益	-	1,380
	21,987	47,529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37)	80,698
非控股權益	-	1,723
	(8,337)	82,42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4.62	9.69

第48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3,886	295,010
租賃土地	14	82,493	89,246
無形資產	15	18,256	21,528
預付租金開支	16	14,381	15,550
商譽	17	6,440	6,750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12	1,8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8,215	-
		395,483	429,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5,888	284,707
應收貿易賬款	20	128,457	91,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21,626	479,817
可收回稅項		4,095	4,261
已抵押存款	22	135,213	111,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7,555	136,024
		1,162,834	1,107,7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54,295	46,779
合約負債	24	67,9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8,079	121,080
應付票據	23	222,415	157,355
借貸	26	516,689	541,1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280	294
董事墊款	28	1,007	531
應付稅項		32,653	37,494
		933,389	904,660
流動資產淨值		229,445	203,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4,928	633,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6,129	4,15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587	17,843
		22,716	21,993
資產淨值		602,212	611,0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7,630	47,630
儲備	31	554,582	563,389
		602,212	611,01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602,212	611,019

羅萬聚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第48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6,670	-	(30,752)	459,363	541,056	10,582	551,6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46,149	46,149	1,380	47,5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34,549	-	34,549	343	34,89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549	46,149	80,698	1,723	82,4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2)	-	-	-	-	(10,735)	-	-	(10,735)	(12,305)	(23,040)
撥入法定儲備	-	-	-	6,432	-	-	(6,43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432	(10,735)	-	(6,432)	(10,735)	(12,305)	(23,0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3,102	(10,735)	3,797	499,080	611,019	-	611,0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3,102	(10,735)	3,797	499,080	611,019	-	611,01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調整 (附註2.1**)	-	-	-	-	-	-	(470)	(470)	-	(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47,630	29,522	8,623	33,102	(10,735)	3,797	498,610	610,549	-	610,5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987	21,987	-	21,98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30,324)	-	(30,324)	-	(30,32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0,324)	21,987	(8,337)	-	(8,3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6,397	-	-	(6,39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397	-	-	(6,39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9,499	(10,735)	(26,527)	514,200	602,212	-	602,212

* 該等權益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55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3,389,000港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保留溢利調整470,000港元。

第48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37,896	69,9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9,492	28,213
銀行利息收入	(1,308)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30)	(2,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41	38,703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471	4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67	2,313
租賃土地之攤銷	2,759	2,4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4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3,827	138,008
存貨減少／(增加)	78,901	(66,03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2,497)	147,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9,762)	(45,45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038	(16,6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976	(17,474)
合約負債減少	(12,45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38	(15,5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7,265	124,724
已收利息	1,308	1,344
借貸已付利息	(38,604)	(27,51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88)	(700)
已付所得稅	(19,849)	(22,9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232	74,9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129,646)
收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91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2)	(51,608)
已抵押存款增加	(29,991)	(9,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279	14,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56)	(176,60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1,469,068	1,267,274
償還借貸	(1,482,582)	(1,086,061)
董事墊款	519	513
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	32	(23,04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1,550)	(12,398)
	(24,545)	146,2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369)	44,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匯兌調整	(5,100)	4,2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024	87,1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55	136,024

第48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除下文載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本準則，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發生變動。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應計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隨附之信貸風險，故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應計虧損」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470,000港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47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預期信貸虧損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47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0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4.8及4.9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

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先前，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汽車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特定時間點或整個時間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整個時間點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收入確認之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產生之收入並無任何影響。

ii.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4.17)，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合約之客戶墊款83,8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83,8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載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37	(83,837)	-
合約負債	-	83,837	83,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估計影響，方式為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之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項下之假定金額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	(B)	(A) – (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971)	67,971
合約負債	(67,971)	-	(67,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4.14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按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辦公物業、泊車位、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之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因此，附註34.1所披露之本集團租賃合約將繼續按租賃安排入賬處理。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新會計模式，且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並僅對新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將租期自首次應用日後12個月到期的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誠如附註34.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物業、泊車位、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159,087,000港元，絕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15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作出之過渡調整不會巨大。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依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信息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具重大性」。重大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

修訂本亦：

- 考慮重大性時引入模糊資料這一概念並舉例說明導致重大資料屬模糊資料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造成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提供予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獲取彼等所需大部分財務信息的債權人)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瞭解，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實體持有之實質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本集團由其獲得控制當日起直至其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當日止將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已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之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業務合併中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算。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須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出現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租賃土地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4.14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如下之每年費率分攤成本：

樓宇	1.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4.5%至50%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33.3%
汽車	20%至33.3%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之殘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退廢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將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4.20)。

4.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4.20)。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攤銷自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計。汽車經銷權自被收購當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4.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對股本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會於其他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表內作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得重新歸入），以致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內「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項下。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本定義時作出。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內持有。

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並於許可及適當時候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是項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及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惟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作別論。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之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入賬。

借貸(融資租賃負債除外)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借貸按攤銷成本計量。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期限延長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資產之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之合約資產以及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

就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金。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設立提列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對於尚未逾期及未減值之金額、逾期1至90日之金額、逾期91至180日之金額及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本集團分別允許0.1%、1%、2%及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經濟與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可判定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盡分析載於附註37。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之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各報告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如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撥回減值當日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4.1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及適用特定基準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4.17)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4.9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4.8)。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17)。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4.8)。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4.13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或為評估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間之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隨後，財務擔保按根據附註4.9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不會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平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減財務費用。

租金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自損益賬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定期費用比率大致相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4 租賃 (續)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包含之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衡量，則確認有關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數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4.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權益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7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收入主要來自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以某一時點確認或以某一時段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汽車銷售

按定額費用銷售汽車之收入當(或隨著)本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商品的發票於客戶收訖時到期。

就既非由本集團定制亦不受重大綜合服務影響之獨立銷售汽車而言，其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之商品交付時轉移。

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銷售相關之擔保。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7 收益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本集團提供汽車服務，包括保養、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汽車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已確定收款權利時確認。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汽車租賃收入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根據附註4.14所載之會計政策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佣金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公平值。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成本相應入賬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合計呈列。

4.19 賣家返利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利從銷售成本扣除，並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的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4.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
- 預付租賃開支；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其他所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為應付之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1 僱員福利(續)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僱員支取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4.2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支出。

4.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施行，或實質施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數包括：

- 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金融資產，同時清償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25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估計

自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項目(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誠如附註4.9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分別為128,457,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09,000港元)及802,029,000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參考債務人的背景及還款歷史及發生之任何拖欠或糾紛，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基於債務人承諾之還款計劃及其後回收情況等多項因素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分別為91,497,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及687,441,000港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其他金融工具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之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評估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資產之不可回收金額根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有關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263,886,000港元及18,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95,010,000港元及21,528,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之狀況及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維修服務或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買賣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汽車及汽車零配件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項物品進行存貨審核，並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倘市況惡化導致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下降，則或會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95,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707,000港元)。

估計應收返利

本集團不時收取供應商之返利乃取決於該等製造商之政策。製造商於指定期間給出之返利金額一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購買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製造商設定有關該期間之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計算應計返利，而返利之實際金額乃由製造商於報告期末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其中包括)製造商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各個方面表現估計之評估業績。當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會作出調整及於有關事件發生期內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返利之賬面值為66,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316,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暫時扣減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而可動用之稅項抵免，管理層對相關評估作出定期審閱，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1,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4,000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50,000港元)。

6.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502,280	1,465,17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84,500	528,335
技術費收入	8,929	7,57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195,709	2,001,087
汽車租賃收入	29,386	26,366
總收入	2,225,095	2,027,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502,2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84,500
技術服務	8,929
總計	2,195,709
收入確認時間	
– 特定時間點	2,195,709
地域市場	
– 中國	2,195,709
客戶類別	
– 公司	231,559
– 個人	1,964,150
總計	2,195,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經營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4.24。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八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195,709	29,386	2,225,095
報告分類溢利	51,695	5,576	57,271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36,055)	(14,783)	(50,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8	2,602	3,13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39)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添置	22,010	23,570	45,580
	二零一七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001,087	26,366	2,027,453
報告分類溢利	72,761	3,595	76,356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31,388)	(12,525)	(43,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70	1,430	2,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47	-	347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添置	45,374	17,525	62,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278,619	48,582	1,327,201
報告分類負債	818,140	24,952	843,092

	二零一七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218,761	42,929	1,261,690
報告分類負債	788,076	14,670	802,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225,095	2,027,453
報告分類溢利	57,271	76,3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02	10,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313)	(1,361)
其他	(23,025)	(14,2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39)	(1,2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96	69,973
報告分類資產	1,327,201	1,261,690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0,521	2,362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220,595	273,620
綜合總資產	1,558,317	1,537,672
報告分類負債	843,092	802,746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7,701	18,006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95,312	105,901
綜合總負債	956,105	926,653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借貸)。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5,895	4,927
中國	2,195,709	2,001,087	344,244	385,643
香港	29,386	26,366	43,532	37,514
	2,225,095	2,027,453	393,671	428,084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8	1,344
財務擔保收入	451	2,575
佣金收入	14,067	18,447
顧問服務收入	18,442	14,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30	2,400
政府補貼*	689	5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0)	-	347
雜項收入	4,312	3,215
	42,399	43,824

*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就運營活動給予之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9.1 存貨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72,969)	(84,394)
汽車零配件	(15,850)	2,209
	(88,819)	(82,185)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579,792	1,515,248
汽車零配件	409,995	269,686
	1,989,787	1,784,934
	1,900,968	1,702,749

9.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8,604	27,51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888	700
	39,492	28,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未計所得稅溢利(續)

9.3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3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41	38,703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2,367	2,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30)	(2,400)
租賃土地之攤銷(附註14)	2,759	2,430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附註16)	471	467
財務擔保開支	-	1,8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4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5,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33,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七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2,316	24,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38)	-
即期稅項－總額	16,626	24,440
遞延稅項(附註29)	(717)	(1,996)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909	22,444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37,896	69,973
就未計所得稅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0,626	18,8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86	3,81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8)	(99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	(3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67	3,627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48)	(3,622)
已付股息之預扣稅	-	8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38)	(20)
其他	222	(7)
所得稅開支	15,909	22,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1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七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124,458	114,493
其他福利	6,961	8,98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881	6,973
	143,300	130,450

12.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	-	557	-	38	595
蔡忠友先生*	-	1,734	-	-	1,734
馬恒幹先生	-	1,800	300	18	2,118
張希先生	-	289	-	-	289
薛國強先生	-	227	-	-	227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213	-	-	-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213	-	-	-	213
周明先生	204	-	-	-	204
關新女士	142	-	-	-	142
阮健平先生	313	-	-	-	313
	1,085	4,607	300	56	6,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2.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	-	544	-	37	581
蔡忠友先生 [#]	-	2,027	-	-	2,027
馬恒幹先生	-	1,800	800	18	2,618
張希先生	-	283	-	-	283
薛國強先生	-	219	-	-	219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205	-	-	-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205	-	-	-	205
周明先生	204	-	-	-	204
關新女士	137	-	-	-	137
阮健平先生	235	-	-	-	235
	986	4,873	800	55	6,714

[#] 為擔負行政總裁職責之董事總經理

附註：

年內酌情花紅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表現及職責後釐定。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2.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76	3,38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7	36
	4,083	3,418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2.3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69	10,041
離職後福利	162	91
	10,131	10,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175	66,784	36,357	106,319	27,419	384,0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2)	(22,053)	(23,394)	(50,523)	(18,088)	(116,610)
賬面淨值	144,623	44,731	12,963	55,796	9,331	267,4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623	44,731	12,963	55,796	9,331	267,444
匯兌差額	9,772	2,976	811	1,315	526	15,400
添置	706	551	1,545	56,575	3,522	62,899
出售	-	-	(48)	(11,967)	(15)	(12,030)
折舊	(8,356)	(4,261)	(2,745)	(19,783)	(3,558)	(38,703)
年終賬面淨值	146,745	43,997	12,526	81,936	9,806	295,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068	66,356	37,372	139,891	28,698	428,3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23)	(22,359)	(24,846)	(57,955)	(18,892)	(133,375)
賬面淨值	146,745	43,997	12,526	81,936	9,806	295,0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745	43,997	12,526	81,936	9,806	295,010
匯兌差額	(6,482)	(2,180)	(539)	(1,742)	(371)	(11,314)
添置	453	1,592	2,225	39,223	2,087	45,580
出售	-	(4)	(88)	(20,049)	(8)	(20,149)
折舊	(8,752)	(4,516)	(2,669)	(25,821)	(3,483)	(45,241)
年終賬面淨值	131,964	38,889	11,455	73,547	8,031	263,8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059	64,532	38,622	129,688	30,726	417,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93)	(25,643)	(27,167)	(56,143)	(22,695)	(153,741)
賬面淨值	131,966	38,889	11,455	73,545	8,031	263,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29,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38,000港元)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0,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447,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26.1)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著手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約21,009,000港元之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取得物業所有權證。

14.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89,246	85,767
攤銷(附註9.3)	(2,759)	(2,430)
匯兌差額	(3,994)	5,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82,493	89,2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7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07,000港元)和2,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附註26.1)和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60
攤銷(附註9.3)	(2,313)
匯兌差額	1,481
年終賬面淨值	21,5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20
累計攤銷	(2,392)
賬面淨值	21,5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28
攤銷(附註9.3)	(2,367)
匯兌差額	(905)
年終賬面淨值	18,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20
累計攤銷	(4,564)
賬面淨值	18,256

本集團之可識別無形資產為中國之汽車經銷權，來自於與汽車製造商間之業務往來，估計可使用年限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16,030	15,428
攤銷(附註9.3)	(471)	(467)
匯兌差額	(708)	1,0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14,851	16,030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1)	(470)	(480)
非即期部份	14,381	15,550

結餘指就在50年期間內使用位於北京市之若干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預先支付之租金。該筆預付租金於50年租期間內進行攤銷。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6,750	6,310
匯兌調整	(310)	440
年終賬面淨值	6,440	6,750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二零一六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泉州福寶」)之汽車經銷權)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增長率2.0%(二零一七年：2.5%)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率。折現率為11.90%(二零一七年：15.60%)，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毛利率為7.10%(二零一七年：9.30%)，乃根據期內實際業績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作出。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數額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得重新歸入)		
非上市股本投資	8,215	-

本集團指定其非上市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原因為該投資乃為策略性用途而持有。

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37所述方式計量。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汽車	170,269	243,238
汽車零配件	25,619	41,469
	195,888	284,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2,192	70,658
91至180日	33,926	9,109
181至365日	9,339	5,798
1年以上	3,509	5,932
	128,966	91,4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509)	—
	128,457	91,497

除附註21所披露的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債項59,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618,000港元)。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33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	470	—
年初之經調整結餘	470	335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39	—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347)
匯兌差額	—	12
年末結餘	509	—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7。

除附註21所述之抵押品之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500,492	354,909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6)	470	480
應收返利	66,608	60,316
其他應收，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收購汽車之預付款項	33,139	44,853
—其他	20,917	19,259
	621,626	479,817

年內(二零一七年：無)概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

附註：

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與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就中寶集團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則根據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售數量，按協定條款收取技術費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總額(包括墊予中寶集團款項及應收中寶集團貿易賬款)為尚未償還餘額560,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527,000港元)。扣除本集團應支付中寶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後，淨額為560,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950,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協議。據此，廈門中寶同意將其汽車抵押予本集團，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市值約為596,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555,000港元)，為中寶集團結欠款項餘額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考慮到中寶集團以往令人滿意之過往還款紀錄及上文所述之已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墊款及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很低，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55	136,024
已抵押存款：		
向供應商採購之保證金	15,590	16,439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63,564	44,862
作為本集團所獲借貸信貸之抵押(附註26.1)	56,059	50,117
	135,213	111,418
	212,768	247,44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為201,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764,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4,295	46,779
應付票據	222,415	157,355
	276,710	204,134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859	82,971
31至180日	215,100	109,195
181至365日	24,075	7,816
1至2年	619	2,788
2年以上	1,057	1,364
	276,710	204,1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之合約負債	54,165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合約負債	13,806	-
	67,971	-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已收按金」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部份交易價格。本集團預計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入。就原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產生時間計賬之所有合約，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3,837
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內)令合約負債減少	(83,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銷售及服務活動的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71,381
匯兌差額	(3,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971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434	13,310
已收按金	8,244	90,745
其他應付款項	15,197	15,267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1,139	1,65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65	108
	38,079	12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及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及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負債	6,129	-	6,129	5,015	1,114	6,129
流動部份						
銀行借貸	244,187	127,222	371,409	307,296	64,113	371,409
其他借貸	127,133	-	127,133	127,133	-	127,133
融資租賃負債	18,147	-	18,147	13,123	5,024	18,147
	389,467	127,222	516,689	447,552	69,137	516,689
總計	395,596	127,222	522,818	452,567	70,251	522,818
二零一七年						
非流動部份						
融資租賃負債	4,150	-	4,150	2,675	1,475	4,150
流動部份						
銀行借貸	255,370	132,696	388,066	327,470	60,596	388,066
其他借貸	144,264	-	144,264	144,264	-	144,264
融資租賃負債	8,797	-	8,797	6,390	2,407	8,797
	408,431	132,696	541,127	478,124	63,003	541,127
總計	412,581	132,696	545,277	480,799	64,478	545,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2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8,542	532,330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56,0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17,000港元)(附註22)；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7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0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附註14)；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約30,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44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附註13)；
- (iv) 中寶集團之若干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
- (vi) 中寶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提供之擔保；及
- (vii) 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35(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所有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進行分析。

根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年限劃分之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490,709	519,823
第二年內	7,833	4,690
第三年內	-	7,817
	498,542	532,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26.2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8,664	9,022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5,413	4,194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883	-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24,960	13,216
匯兌差額	(684)	(270)
	-	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4,276	12,94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8,147	8,797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	5,300	4,150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829	-
	24,276	12,947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47)	(8,797)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6,129	4,150

本集團與汽車租賃業務相關及留作自用的若干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融資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抵押，原因為在出現違約事件時，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撥歸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約18,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6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26.3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

	原始幣種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固定	浮動	固定	浮動
銀行借貸	人民幣	4.03%-7.20%	5.00%-6.20%	4.35%-7.20%	5.00%-6.70%
銀行借貸	美元	-	4.28%-5.50%	-	3.75%-4.50%
其他借貸	人民幣	8.5%	-	3.99%-8.13%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幣	2.90%-4.37%	-	2.90%-4.24%	-
融資租賃負債	人民幣	2.61%-10.87%	-	10.87%	-
融資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4.70%	-	3.72%	-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擁有其股本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董事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內入賬	1,802
匯兌差額	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64
於損益內入賬	-
匯兌差額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業務合併時作出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11	4,083	1,260	17,154
於損益(計入)/扣除	(800)	638	(32)	(194)
匯兌差額	797	-	86	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08	4,721	1,314	17,8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819)	102	-	(717)
匯兌差額	(514)	-	(25)	(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5	4,823	1,289	16,587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未過賬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15,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3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權益的未過賬盈利合計311,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8,5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1,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356,000港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其中約59,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04,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各個日期屆滿。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76,300	47,630	476,300	47,630

31.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19,241)	13,135
年度虧損	-	-	(9,584)	(9,5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522	2,854	(28,825)	3,551
年度虧損	-	-	(14,326)	(14,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22	2,854	(43,151)	(10,775)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附註4.3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之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是次儲備轉撥須於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前進行。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惟附屬公司清盤時除外。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之差額。

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之額外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40,000港元)(「代價」)。於收購後，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12,305,000港元之間之差額10,735,000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33. 與中寶集團之交易

除附註14、20、21、26、32及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收取銷售汽車及汽車服務以及銷售零件收入179,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62,000港元)以及收取技術費收入8,9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7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寶集團購買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汽車服務港元137,5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57,000港元)，中寶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租金6,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4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34.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39	14,436
一年後至五年內	20,333	14,834
	37,672	29,270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泊車位、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之初步租期介乎1年至15年(二零一七年：1年至10年)。租賃概無載列任何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60	8,845
一年後至五年內	44,606	17,902
五年後	94,721	7,306
	159,087	34,053

3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七年：4,1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董事墊款之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附註28。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條款及條件披露於附註27。
-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載於附註12.3。
- (d) 誠如附註26.1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約350,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329,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作出擔保。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158,599	166,244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4.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8,457	—
其他流動資產	589,261	—
已抵押存款	135,2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5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新歸入)：		
非上市股本投資	8,215	—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	91,497
其他流動資產	—	439,999
已抵押存款	—	111,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6,024
	938,701	778,93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薄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4,295	46,7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96	28,685
應付票據	222,415	157,355
短期借貸	516,689	541,1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294
董事墊款	1,007	531
	823,382	774,7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6,129	4,150
	829,511	778,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就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已採納多項程序。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6。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重要業務夥伴中寶集團提供墊款。為降低中寶集團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正積極監察中寶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還款情況。此外，如有必要，本集團要求中寶集團提供抵押品。

如無信貸記錄，而欠缺良好信貸之客戶，本集團將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i) 應收貿易賬款

誠如附註4.9所載，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5年之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期內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費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對客戶清償未償還金額能力有影響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化作出分析。然而，鑒於信貸風險存在期限較短，該等宏觀經濟因素於報告期內之影響並不大。

應收貿易賬款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即解除確認)。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指(其中包括)未能於信貸期內付款及未能對本集團作出其他付款安排。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97% (二零一七年：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應收貿易賬款(續)

根據上述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日 千港元	逾期 18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	2.0%	4.0%	
總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	100,725	22,654	2,078	3,509	128,96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1	226	42	140	5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	2.0%	4.0%	
總賬面值－應收貿易賬款	72,339	10,340	2,907	5,911	91,49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2	103	58	237	470

(ii) 按攤薄成本計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薄成本計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將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抵押品及現有外部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整體或個別地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故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甚微。

此外，經考慮附註4.9載述的因素後，違約風險甚低，管理層認為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提升，故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不大。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進行融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4,295	54,295	54,2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96	28,696	28,696	-	-
應付票據	222,415	222,415	222,415	-	-
短期借貸(附註)	516,689	520,985	520,98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280	280	-	-
董事墊款	1,007	1,007	1,007	-	-
長期借貸	6,129	6,296	-	5,413	883
合計	829,511	833,974	827,678	5,413	883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139	158,599	158,59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6,779	46,779	46,77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85	28,685	28,685	-	-
應付票據	157,355	157,355	157,355	-	-
短期借貸(附註)	541,127	557,217	557,21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4	294	294	-	-
董事墊款	531	531	531	-	-
長期借貸	4,150	4,194	-	4,194	-
合計	778,921	795,055	790,861	4,194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650	166,244	166,24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約為7,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後二年(二零一七年：三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8,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港元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開支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當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升值，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會受負面影響，除非能以加價形式從客戶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之敏感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列值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2	6,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0	116
金融資產總值	17,082	6,218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	–
借貸	(23,760)	–
金融負債總額	(24,446)	–
金融(負債)/資產淨值	(7,364)	6,218
外匯增強/(轉弱)：	10%/(10%)	10%/(10%)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736)/736	622/(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以美元列值 千港元	以歐元列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u>金融資產</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9	6,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71	141
<u>金融資產總值</u>	<u>29,340</u>	<u>6,763</u>
<u>金融負債</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	-
<u>金融負債總額</u>	<u>(978)</u>	<u>-</u>
<u>金融資產淨值</u>	<u>28,362</u>	<u>6,763</u>
外匯增強/(轉弱):	10%/(10%)	10%/(10%)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2,836/(2,836)	676/(67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就其借貸獲取最優惠利率。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承受之利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貸面對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該三層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平值等級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8,215	8,2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此乃針對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廈門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9%	高檔汽車銷售及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	8,912
匯兌調整	(6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8,215

估值流程

於釐定公平值時，會採用特定估值方法，並會參考租賃土地之市場價值等輸入數據以及與計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其他特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股本投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來源及評估如下：

- 租賃土地之市場價值：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直接比較法作出估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745,233	702,63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55)	(136,024)
負債淨額	667,678	566,608
權益總額	602,212	611,019
資本總額	1,269,890	1,177,627
負債資本比率	53%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和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此等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數目股份。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到期後或於購股計劃終止後或於向其提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不得再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港元代價之款項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即視為購股權已被授出及已獲接納。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高不得超過30%。根據購股權及（倘適用）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0,978	80,8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5	8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471	21,8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1	18,271
	34,777	41,004
流動負債		
應收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	4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453	7,689
銀行借貸	59,531	62,536
	78,900	70,701
流動負債淨額	(44,123)	(29,697)
資產淨值	36,855	51,181
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附註31(b))	(10,775)	3,551
權益總額	36,855	51,181

羅萬聚
董事

蔡忠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註冊/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³	新加坡	7,876,996股8,921,601新加坡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二零一七年： 汽車貿易及投資控股)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GAL」) ³	香港	20,000股20,000港元的股份	100%	-	汽車貿易、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 投資控股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如虎汽車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000股20,000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如虎(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資本7,6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福州歐利行 ² (附註32)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 件及售後服務
泉州福寶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 件及售後服務
龍岩中寶汽車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 件及售後服務
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高檔汽車展覽、提供汽車零 件及售後服務
上海前佑貿易有限公司(「前佑」) ^{2&4}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零件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¹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²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³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L認購前佑之全部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認購方須按預定計劃或於相關款項到期應付時支付相關被認購資本金額。認購方須承擔相關實體之任何負債，惟以相關被認購金額為限。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佑之註冊資本尚未悉數繳足。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並無頒發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4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23,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91,000港元)。

42.2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應付關連公 司款項 千港元	董事墊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 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4	-	324,696	13,827	338,79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513	1,267,274	-	1,267,78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1,086,061)	(12,398)	(1,098,459)
非現金交易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1,291	11,291
匯兌差額	20	18	26,421	227	26,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4	531	532,330	12,947	546,10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519	1,469,068	-	1,469,58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1,482,582)	(11,550)	(1,494,132)
非現金交易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3,148	23,148
匯兌差額	(14)	(43)	(20,274)	(269)	(20,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1,007	498,542	24,276	524,105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225,095	2,027,453	563,086	522,601	447,653
其他收入	42,399	43,824	28,527	76,286	29,147
存貨成本	(1,900,968)	(1,702,749)	(328,922)	(289,220)	(232,315)
僱員福利開支	(143,300)	(130,450)	(64,307)	(59,306)	(59,716)
折舊及攤銷	(50,838)	(43,913)	(23,651)	(25,040)	(20,301)
經營租賃費用	(16,682)	(17,186)	(15,921)	(19,710)	(19,745)
匯兌差額淨值	(309)	3,910	(5,085)	(7,913)	(3,489)
商譽減值虧損	-	-	-	(3,750)	-
其他開支	(78,009)	(82,703)	(78,282)	(74,821)	(65,371)
經營業務溢利	77,388	98,186	75,445	119,127	75,863
財務成本	(39,492)	(28,213)	(5,593)	(8,162)	(9,266)
未計所得稅溢利	37,896	69,973	69,852	110,965	66,597
所得稅開支	(15,909)	(22,444)	(22,990)	(25,953)	(16,160)
本年度溢利	21,987	47,529	46,862	85,012	50,43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62	9.69	10.06	20.16	11.8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58,317	1,537,672	1,420,897	775,466	760,562
負債總額	(956,105)	(926,653)	(869,259)	(239,841)	(267,972)
非控股權益	602,212	611,019	551,638	535,625	492,590
	-	-	(10,582)	(12,362)	(26,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212	611,019	541,056	523,263	466,228